

垃圾分类,上海动真格了

姚丽萍



赞成 818 票,反对 5 票,弃权 11 票。

昨天下午,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高票通过《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今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眼下距离 7 月,不足半年。当立法高票通过之后,接下来,上海推动生活垃圾依法分类依法管理,要做的是——最广泛的社会发动,让所有市民都能参与到“环境友好型”城市建设中。

818 票赞成,不难看出立法的民意基础。2001 年以来,申城生活垃圾年均增长量超过 3%,2018 年每天清运量接近 2.6 万吨,年均生活垃圾产生量超过 900 万吨,资源环境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因此承受巨大压力。作为本届市人大的第一个立法项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涵盖了生活垃圾管理全链条,涉及面非常广,难度非常高。在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审议过程中,代表们提出了方方面面的建议,最终的表决稿作出了相应的修改。

据初步统计,有代表 488 人次提出 646 条意见和建议,2/3 的建议都与宣传扩大社会知晓相关,代表对草案基本认可,大多都是完善性意见。众所周知,地方性法规一般由人大常委会制定,只有少数事关重大的法规才由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近年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将覆盖人群广、与市民权益密切相关的法规的审议和表决列入人会议程——去年是食品安全条例,前年是老年人权益保护条例,今年是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生活垃圾管理,对城市未来的重要性,可见一斑。



■ 普陀区长富大厦小区,垃圾分类已经形成系统化

本报记者 张龙 摄

在《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提交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之前,市人大常委会已进行了 3 次审议,全程听取代表意见;同时,人大代表们带着立法问题下基层,广泛听取社区意见。

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价值导向之一正是——让立法的过程,成为普法的过程。无疑,《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践行了这一价值导向,广泛而充分的社会知晓和民意征询,让垃圾分类在基层社区落地成为可能。

今天,垃圾分类,对申城市民而言,是生活方式、社会治理和城市精细化管理方式的一场变革——对生活垃圾的出路选择,就是对未来城市生态环境品质的选择。

最近两三年来,申城市民在垃圾分类的实践中,特别是那些先行先试的社区,渐次走出了因地制宜的分类之路,居民分类意识的提升、分类实践的参与,其效率和效果都是 20 年前所无法比拟的。去年 12 月初,当垃圾分类立法听证会开进长宁区虹桥街道,社区

居民提供的垃圾分类新锐观念——无论是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的习惯养成,还是政府主导回收体系重建的立法前瞻,都让人对申城市民的环保素养、法治素养刮目相看。所有社区实践,都蕴含着申城有效推动垃圾分类的章法、规则和规律,点点滴滴汇聚成垃圾分类不可或缺“民间智慧”。这样的“民间智慧”,正是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最可宝贵的创造力、行动力。在昨天通过的《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四分分类”界定眉目清晰,社会发动措施周到全面,充分汲取了生活垃圾管理的“民间智慧”。

如果,要数数申城过去 20 年里想做又难做的事,垃圾分类,算一件。今年,面对环保压力,面对城市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愿景,垃圾分类,难做而必须做。在人们还不习惯垃圾分类的时候,会有一些不方便;在一些硬件设施相对落后的社区,垃圾分类更会有一些“硬骨头要啃”,这些都是现实。

但更不容忽视的现实是——开放、创新、包容——上海的城市品格。这样的城市品格,会让城市管理像绣花一样精细,用心用力做好每一件事,让市民在家门口于细微处感受城市的温度;也会让市民不囿于旧习不得过且过,因为爱生活爱家园爱上海,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为“环境友好型”城市添砖加瓦。

迄今,推行垃圾分类制度,是国家既定方略,关系到 13 亿多人的生活环境改善。上海能否在这场“垃圾变革”中向国际水平看齐,率先作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的全国表率?上海是否有决心有底气,一步步实现这场生活方式变革的终极目标?当《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 818 票的赞成票高票通过,接下来,全城总动员,有你有我!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广播电视局 上海市文物局 2019 年度文化资金 申报指南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上海市市级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广播电视局、上海市文物局现予公告《2019 年度文化资金申报指南》,敬请关注。

一、资金内容

2019 年度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文化资金共 4 项,分别是:高雅艺术进校园、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群众文化项目资助和公共文化建设和创新项目。各资金申报指南及相关申请表可通过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门户网站(<http://wgj.sh.gov.cn>)查询下载。

二、支持范围

(一)上海市高雅艺术进校园

■重点支持: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题,有利于繁荣校园文化生活、提升当代学生艺术修养的进校园演出的优秀民族戏曲、经典音乐(民乐、交响)、话剧、歌剧、芭蕾、评弹等舞台艺术作品。

政策咨询:葛拥佳 23128163 18917701206@163.com

(二)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

■重点支持:

1.免费开放:自主免费开放和对特殊群体免费开放达到有关标准。

2.优秀原创展览项目: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响上海文化品牌,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国家重大倡议。

3.优秀社会教育项目:利用自身馆藏资源对青少年、老年人和其他特殊社会群体开展延伸教育、成效明显的活动或项目。

4.数字博物馆项目:虚拟博物馆常设展厅数字展示,符合一定条件的场馆官方微信和官方微博,馆藏藏品信息数字化。

政策咨询:赵恬君 23128184 ztj@scrft.com

(三)上海市群众文化项目资助

■重点支持:

1.群众文艺创作项目。主要扶持舞台类原创作品。

(1)创作题材以庆祝建国 70 周年和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为主题,推动贴近百姓生活现实题材、传统文化等重点题材。

(2)讲述百姓故事,反映多彩生活;注重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具有浓郁的生活气息;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实际。

(3)深受广大人民群众喜爱的优秀群众文艺原创作品。

2.群众文化活动项目。主要指属于群众文化活动范畴的文化节庆类(不含征文比赛等)、普及讲座类、文化交流类、演出展览类等公益群众文化活动项目,包括传播和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和活动。

(1)活动覆盖面广、互动性强、群众参与度高。

(2)有广泛影响力、社会效益好,深受广大人民群众喜爱,市民满意度高。

(3)活动项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有创新意识,有时代感。

政策咨询:何易 23128045 ggwhcxxm@163.com

(四)上海市公共文化建设创新项目

■重点支持: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题特色鲜明、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和效益的公共文化建设创新项目。

政策咨询:何易 23128045 ggwhcxxm@163.com

三、支持方式

文化资金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安排使用。根据申报项目的示范性、功能定位和资金投入总量确定扶持资金资助额度。对获得区级资金一定比例配套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四、工作流程

(一)网上申报

1.登录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系统(<http://zxzj.wgj.sh.gov.cn>),进行在线填报并提交相关电子材料。

2.申报时间:即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3 月 22 日 17:00 申报系统关闭)。

3.友情提示: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受理人员将在收到受理材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形式通知申报人。需要重新申报的申请主体,如在截止时间前(3 月 22 日 17:00)未能重新提交符合要求材料的,受理窗口将不予受理。

(二)现场递交书面材料

1.完成网上申报后,打印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上海市社会文化管理处。材料受理时间截止 3 月 26 日(工作日 9:00--17:00)。过期不予受理。

2.书面材料需现场递交,不接受快递、邮寄等方式。其中,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申报无需提交书面材料。

3.受理地点:上海市社会文化管理处(巨鹿路 709 号)。联系人:陈默耘 33394073

(三)评审流程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广播电视局、上海市文物局负责受理和汇总申报项目,根据项目需求聘请专家进行评审,经相关程序最终审定后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五、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

各区人民政府、区文化(广)局、街道办事处或镇(乡)人民政府、文广影视产业园区、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

(二)申报要求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

算规范,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2 年内无行政违法处罚记录。

2.申报项目符合本市文化文物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符合各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确定的支持方向和重点。

3.已获得市级其他资金扶持的同一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六、评估监管

项目单位应按照本市财政性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获得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价,并积极配合市文化旅游局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的有关规定和项目申报内容,对获得的扶持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确有特殊原因须变更资金用途或终止项目的,须报市文化旅游局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与市财政局有权对扶持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于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或项目绩效不佳的项目,市文化旅游局与市财政局保留变更、终止、收回扶持资金的权利,并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广播电视局
上海市文物局
2019 年 2 月 1 日